

苏州市司法局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

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中心、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

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苏州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扣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主线，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履行工作职能，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无黑城市”创建等工作，努力为苏州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着力抓好：

（一）健全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全面依法治市协调、督促、督查等方面的工作规定，加强对法治领域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项目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任务，强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分类指导、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推进法律实施效果评估暨法治一体化建设试点。

（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发布《苏州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2015-2020

年)》，组织起草《苏州法治政府建设2020-2025年规划》。推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促进提升决策质量。有序推进年度政府立法工作，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建设。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三) 推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将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重点工作，推动启动优化营商环境政府立法，出台《法治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四) 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以点带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确保年底前在全市执法部门实现全覆盖。协同配合推进自贸区苏州片区综合执法改革，强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规范。

(五) 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围绕“七五”普法争创全国先进，组织实施好“七五”普法各项工作。积极构建法治社会建设“五大体系”，探索“法治+生活”普法模式。聚焦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热点难点，抓好“八五”普法规划的起草谋划。

(六) 加快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落实我市《关于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非诉讼服务平台覆盖，深入推进人民调解进网格，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公证、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机衔接。

（七）深化特殊人群管控帮扶机制创新。开展《社区矫正法》宣贯工作，深入开展循证矫正、损害修复研究实践，探索建立社区矫正监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协作机制。深化“衔接前置化、帮教精准化、帮扶社会化、载体实战化”安置帮教改革。进一步健全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机制。

（八）构建“两快两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全市范围推广太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加快设立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等基层联系点，拓展海外法律服务平台，推动自贸区内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探索设立仲裁分支机构。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法律援助质量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首选率、满意率。

（九）深化律师公证仲裁等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市两办意见，推动律师制度改革措施全面落地，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等专业律师队伍。加强公证机构管理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法人治理试点，大力发展公证员人才队伍。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规范仲裁管理，完善仲裁委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仲裁竞争力、影响力和服务大局能力。

（十）加快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应用。以提升办案办证办事效率、公信力为导向，推进“网”“云”“链”等信息化手段在司法行政领域深度应用，创新“数字法治、智慧司

法”苏州实践。抓好司法行政数据管理平台、公共法律联动平台等建设，推行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在线办案模式，深化云公证应用，推广“智慧矫正”试点经验，建立非诉讼纠纷化解法规案例库，拓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公证、仲裁等区块链应用场景。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2020年苏州市司法局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紧扣工作项目，细化分析预算内容。一是遵从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的理念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整合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四是加强对单位非税收入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其中编报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三）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四）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则，根据现行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五）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673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一、基本支出	4325.31
(一) 一般公共预算	6736.53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426.2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4713.67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985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554.48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68.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6736.53	当年支出合计			6736.53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6736.53	支出合计			6736.53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736.53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6736.5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680.98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55.55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736.53	4325.31	1426.22	0	985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36.53	一、基本支出	4,325.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1,426.22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985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6,736.53	支出合计	6,736.5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73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3.67
20406	司法	4,713.67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2.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5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6.17
2040650	事业运行	50.1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5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32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1.77
30101	基本工资	497.4
30102	津贴补贴	1918.98
30103	奖金	39.83
30107	绩效工资	4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79
30201	办公费	92.37
30202	印刷费	1
30203	咨询费	3
30204	手续费	2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6
30207	邮电费	4
30211	差旅费	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4	租赁费	1

30215	会议费	26
30216	培训费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26	劳务费	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0.5
30229	福利费	12.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75
30301	离休费	155.38
30302	退休费	214.24
30305	生活补助	1.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
30309	奖励金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73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3.67
20406	司法	4,713.67
2040601	行政运行	2,252.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5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6.17
2040650	事业运行	50.1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54.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32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1.77
30101	基本工资	497.40
30102	津贴补贴	1,918.98
30103	奖金	39.83
30107	绩效工资	4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79
30201	办公费	92.37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8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6.0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
30229	福利费	12.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75
30301	离休费	155.38
30302	退休费	214.24
30305	生活补助	1.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0
30309	奖励金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279.91	123.50	45.00	53.50	27.50	26.00	25.00	26.00	130.41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0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67
30201	办公费	88.77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8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229	福利费	12.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851.5
一、货物A					27.5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27.50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824.0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72.0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35.0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17.00
	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升级改造	委托业务费	会议和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500.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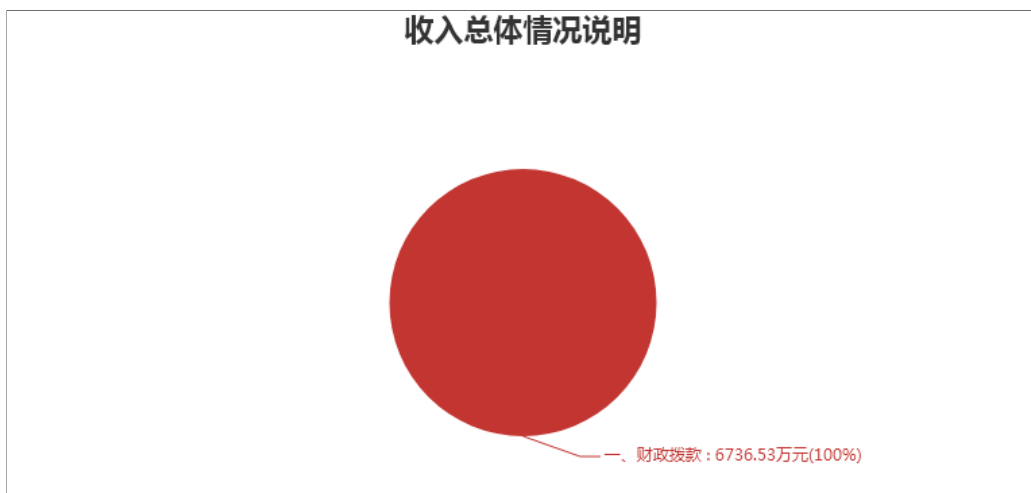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736.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203.83万元，增长48.6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6,736.5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736.5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736.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3.83万元，增长48.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职能新增，导致经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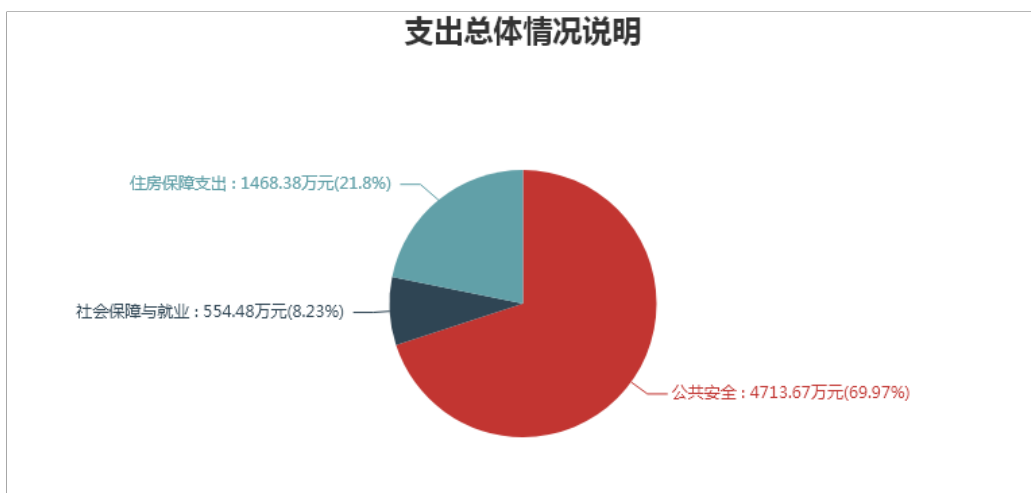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6,736.5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713.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司法统一考试、事业运行和其他司法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550.02万元，增长48.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职能新增，导致经费增长。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554.48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82.97万元，增长17.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68.3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570.84

万元，增长63.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325.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2.06万元，增长30.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26.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6.77万元，增长78.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职能新增，经费增长。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8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5.00万元，增长129.07%。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升级改造费500万元（2019年安排前期启动费用150万元），依法治市专项经费185万元；普法宣传经费新增20万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736.5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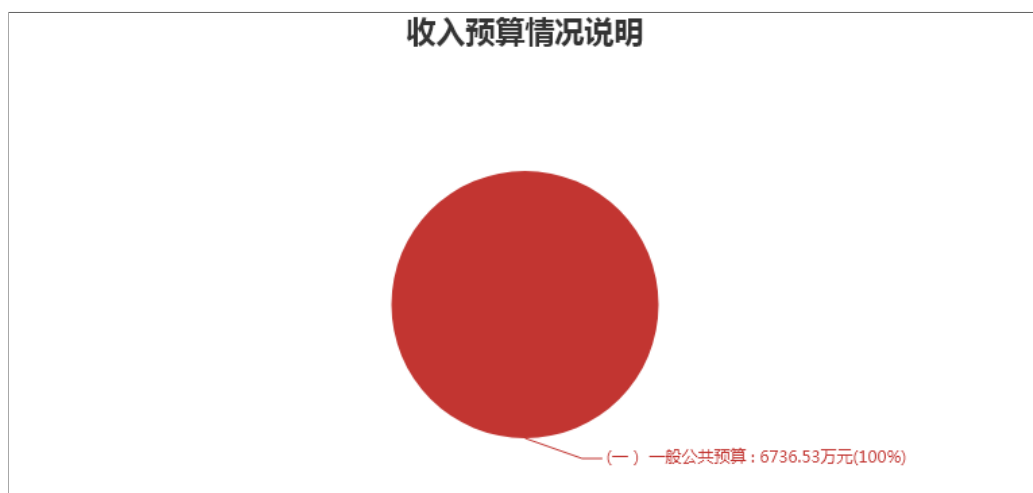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36.5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736.5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325.31万元，占6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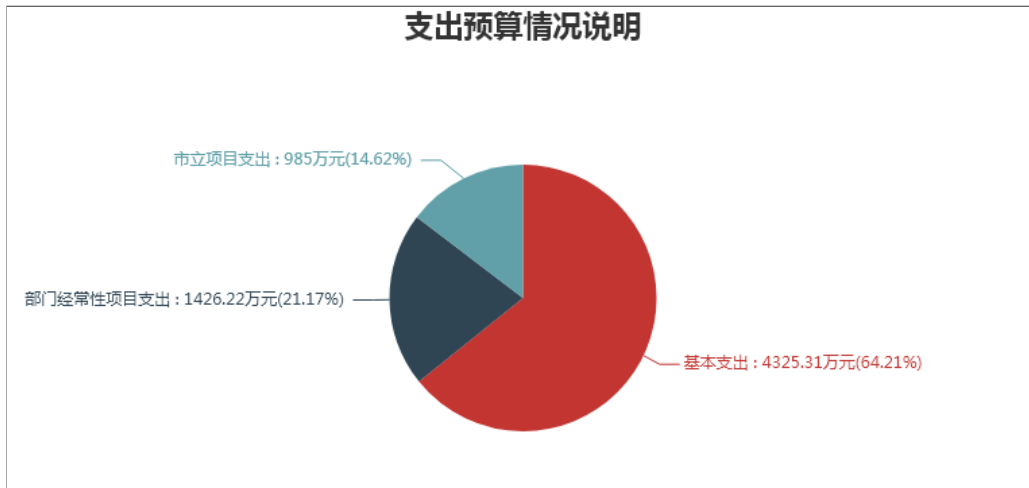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1,426.22万元，占21.17%；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985.00万元，占14.6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36.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03.83万元，增长48.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职能新增，导致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736.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03.83万元，增长48.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职能新增，导致经费增长。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2,252.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3.76万元，增长19.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

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99.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6.30万元，增长145.5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职能新增，经费增长。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0万元，增长36.92%。主要原因是（1）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安置帮教经费并入社区矫正经费；（2）因工作开展需要，人民调解经费增长。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3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2020年是七五普法验收之年，围绕此项工作需开展大量宣传工作，经费略有增长。

5.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0万元，减少45.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律师工作拟开展条线培训，部分经费纳入专项培训经费中。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12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3万元，减少6.54%。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压缩了部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5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1万元，减少16.36%。主要原因是2019年苏州市知

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新设，包含了部分开办经费，因此，2020年较2019年经费略有减少。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13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10万元，增长446.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新增市政府法律顾问费113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86万元，增长20.0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离休金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62.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4万元，增长8.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提高后养老保险同步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3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7万元，增长36.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提高后职业年金缴费同步提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12.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25万元，增长54.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等导致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54.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6.37万元，增长61.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等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0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22万元，增长85.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等导致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325.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96.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528.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36.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3.83万元，增长

48.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职能新增，导致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325.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796.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528.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32%；公务接待费支出2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导致出国境经费增长。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3.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拟更新购置编制内公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增加一辆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公务接待费增长。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会议费增长。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3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培训费增长。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07.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12万元，增长31.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长，公用经费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51.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7.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24.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85.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